附件1

2025年黔东南州“引客入黔东南”

奖励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和《贵州省促进入境旅游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加快推进黔东南融入贵州省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战略部署，持续推动我州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2025年黔东南州“引客入黔东南”奖励实施意见（试行）》（简称《意见》）。本《意见》主要针对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组织“引客入黔东南”团队旅游的旅游企业进行奖励。

第二条 奖励资金共1200万元。

第三条 奖励实行申报制，评审和兑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申报、初审、复审、公示、拨付的工作流程对组团到黔东南开展旅游活动的旅游企业实施奖励。

第四条 统筹安排的奖励资金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发放，资金兑现完后，不再接受新提出的申请。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五条 组织黔东南州域以外客源到黔东南州境内旅游，且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旅游企业，可申请本意见规定的第八条、第九条奖励。

第六条 申请奖励的旅游企业在第五条的基础上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守法诚信经营且近一年内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三）近一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申请奖励的旅游企业在发团前登录贵州省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并如实填报旅游团队信息。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为鼓励旅游企业组织游客到黔东南旅游，设置“黔东南深度游奖励”“旅游专项奖励”“过夜游排名奖励”“入境游客奖励”四项奖励。单个旅游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总计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一次性发放奖励：包括黔东南深度游奖励、旅游专项奖励。本条中所列奖励均按照“优先申请，优先审核通过，优先发放”的原则进行发放。

（一）黔东南深度游奖励

组织州外游客到黔东南州境内旅游并选择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布的黔东南州景区景点名录中景区景点旅游的，同一团队只能在以下三个标准选择其中一项计算，不可叠加。

1.游览名录中2个（含）以上景区景点（其中应包含1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或旅游村寨，住宿2晚（含）以上并就餐2餐（含）以上的，在行程结束后一次性按旅行团每人2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2.游览名录中3个（含）以上景区景点（其中应包含2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或旅游村寨，住宿3晚（含）以上并就餐3餐（含）以上的，在行程结束后一次性按旅行团每人4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3.游览名录中4个（含）以上景区景点（其中应包含3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或旅游村寨，住宿4晚（含）以上并就餐4餐（含）以上的，在行程结束后一次性按旅行团每人6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在此基础上，同时组织州外游客到黔东南州境内参与低空旅游项目，再按每人5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旅游专项奖励

**旅游包机、旅游专列以及大型团队旅游奖：**一次性组织黔东南州外100人（含）以上的旅行团，从黔东南州外乘坐同一航班到黔东南并游览2个（含）以上4A级景区的，按每架次旅行团每人5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一次性组织黔东南州外200人（含）以上乘专列到黔东南游览2个（含）以上4A级景区并住宿2晚（含）以上，给予每车次2万元奖励；一次性组织黔东南州外200人（含）以上的大型旅行团，游览2个（含）以上4A级景区并住宿2晚（含）以上，一次性按每人3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小车小团奖：**全年累计组织50台（含）以上的“小车小团”（7座以内），在黔东南州境内租车并住宿2晚（含）以上，给予旅游企业每台车1000元奖励。

第九条 累计接待奖励：包括过夜游排名奖励、入境游客奖励。

（一）过夜游排名奖励

组团到黔东南州境内至少游览2个（含）4A级及以上景区并住宿2晚（含）以上的。按旅游企业年终累计过夜游客数量排名，数据统计周期从2025年3月1日到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地接州外旅游人数排名前6名的旅游企业（参与排名的旅游企业全年过夜游客数量不得低于1万人，数据一致的可并列），给予一次性年度地接奖励。第一名给予30万元奖励，第二名至第三名给予20万元奖励，第四名至第六名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入境游客奖励（含港澳台）

组团到黔东南州境内至少游览2个（含）4A级及以上景区并住宿2晚（含）以上的，按阶梯式奖励，组织的人次未达到下一个阶梯人次的，按上一个阶梯标准实施奖励。

|  |
| --- |
| 入境游客累计接待奖励标准（含港澳台） |
| 奖励等次人数（万人次） | 人均补贴额（元） |
|
| 0.2-0.5 | 10 |
| 0.5-1.0 | 30 |
| 1.0-2.0 | 50 |
| 2.0-3.0 | 70 |
| 3.0- | 90 |

第四章 申报时间及程序

第十条 一次性发放奖励中的奖项可在行程结束后开始申报，申报周期为行程结束第二天起90天以内，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累计接待奖励数据统计周期为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申报材料需在2026年5月31日18时前提交。（所有申报资料递交最终截止时间以寄送到审核单位的邮戳时间或通过快递到审核单位的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申请奖励的旅游企业需在发团前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如实填报旅游团队信息，并将所有填报信息完整截图留存备查，申报数据以系统为准。如在团队系统超期填报或延期报送计划，则所填报旅游团队信息作废，不纳入奖励申报统计范畴。同一团队信息只能由一个主体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2025年黔东南州“引客入黔东南”奖励兑现工作由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计、核实以及奖励资金发放。各申报企业的材料须在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邮寄（以邮戳或快递单收寄时间为准）或当面送达的任一种方式将申报材料送至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具体申报材料清单附后。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收到并确认资料齐全后，向申报旅游企业出具资料受理确认书。在收齐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向申报旅游企业、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反馈审查结果，资料不齐或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按要求补齐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审查报告经州文体广电旅游局会议审定后，于5个工作日内对审查结果予以公示，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申报奖励的旅游企业向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提供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并备注所获奖项和奖励额度），黔东南州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兑现奖励资金。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本意见相关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关精神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在执行本意见期间，如遇与国家、省、州出台的相关政策条款有冲突的，按照国家、省、州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对奖项持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须在审查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经组织调查核实后给予答复。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6年2月28日24时止。由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